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 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東檢方 洪 114 他 548 字第 067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他字第 548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
應受送達人為告訴人凌道荃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一、查本署受理 114 年度他字第 548 號案件，業已簽准結案，茲
有應送達函正本 1 件，因告訴人凌道荃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
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
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本署紀錄科洪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
達人得於上班時間到署領取。

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蕭方舟

檢察官 陳薇婷 決行

